

关于征求《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草案)》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草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修正草案)》已经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为提高立法质量,现予全文公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如有修改建议和意见,请于2026年9月29日前,通过以下方式反馈至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一、通过传真发至:0837-2832159;
二、通过信函寄至:马尔康市马尔康镇达尔玛街2号阿坝州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邮政编码:624000),并在信封上注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藏语言文字条例(修订草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发至:abzrdfzw@163.com。
联系电话:18161371376

阿坝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9月3日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教育条例(修正草案)》修改对照表

序号	《条例》原文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理由
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2	第一条 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提高自治州各族人民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公平、优质、协调、健康发展,提高自治州各族人民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1.将“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修改为“为促进民族教育事业公平、优质、协调发展”的依据为习近平总书记对基础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相关要求。 2.新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作为依据,原因为修改后的《条例》涉及“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关内容。
3	第二条 自治州辖区内实施教育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内容无修改	
4	第三条 自治州、县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州、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教育工作;州、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把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教育工作。	第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州、县(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教育工作;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把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教育工作。	结合我州行政区划实际,将“县人民政府”规范修改为“县(市)人民政府”。
5	第四条 自治州应当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教育为本、科教兴州和人才强州的战略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第四条 自治州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推进学校党的建设,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其他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健全相应领导体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改革创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自治州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各级各类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 自治州应当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立足民族地区实际,统筹教育公平与质量、普惠与特色,落实“五育”并举,贯彻教育为本、科教兴州和人才强州的战略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1.增加“自治州坚持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条“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四条“学前教育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四条“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相关规定。 2.增加“全面推进学校党的建设,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程一体化改革创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等相关要求。 3.增加“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贯穿各级各类教育全过程各方面,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各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条“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第七条“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第十六条“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要求贯穿教育全过程,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和网络教育相结合的教育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国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要求。 4.增加“落实‘五育’并举”依据为《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第二点“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相关要求。
6	第五条 自治州应当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实行十五年义务教育,建立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发展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重视双语教育、特殊教育、校外教育,完善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整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终身教育体系和教育救助体系。	第五条 自治州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巩固提高国家九年义务教育成果,实行十五年义务教育,建立健全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高等教育、终身教育。重视双语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校外教育,完善寄宿制学校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建立完整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终身教育体系和教育救助体系。	1.因《阿坝州教育条例》已颁布实施13年,故将“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修改为“普及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将“建立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修改为“健全义务教育保障机制”。 2.删除“双语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三条“国家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规定。 3.新增“专门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相关规定。 4.新增“终身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相关规定。
7	第六条 自治州应当推进教育改革与发展,优化教育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区域内教育均衡发展。 自治州应当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	内容无修改	
8	第二章 教育结构	第二章 教育结构	
9	第七条 自治州教育结构包括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	第七条 自治州教育结构包括学前教育、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专门教育、校外教育和终身教育。	1.新增“专门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相关规定。 2.新增“校外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3.新增“终身教育”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一条“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相关规定。

序号	《条例》原文	修改后内容	修改依据和理由
10	第八条 自治州应当设置下列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技术院校、特殊教育学校。	第八条 自治州应当根据学龄人口变化,科学设置下列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完)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技术院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教育学校。支持建设和发展高等学校。	1.新增“根据学龄人口变化,科学”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完善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教育资源前瞻布局”相关要求。 2.新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依据为《四川省推进县城普通高中振兴若干措施》“深化学区制治理和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行十二年一贯制、完全中学办学模式,打通使用各学段教育资源”相关要求。 3.新增“专门教育学校”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六条“专门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的重要保护处分措施”相关规定。
11	第九条 自治州应当大力发学前教育,普及学前一年教育,逐步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第九条 自治州应当当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普及学前一年教育,逐步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因《阿坝州教育条例》已颁布实施13年,故将“大力发展学前教育,普及学前一年教育,逐步普及学前三年教育”修改为“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 2.增加“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发展学前教育坚持政府主导,以政府举办为主,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相关规定。
12	第十条 自治州应当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条 自治州应当巩固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和教育教学质量。	1.将“严格控辍保学”修改为“健全常态化控辍保学联动机制”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发展“十五五”规划〉的通知》“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相关要求。 2.将“进城务工人员”修改为“随迁”的依据为《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相关要求。
13	第十一条 自治州应当全面实施高中新课程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十一条 自治州应当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改革,深化育人方式改革,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新增“深化育人方式改革”“特色化”依据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
14	第十二条 自治州辖区内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建设,提高办学质量,提升服务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二条 自治州辖区内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重点学科和特色专业建设,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提高办学质量,提升服务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增加“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四条“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相关规定。
15	第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加快发展特殊教育,把特殊教育事业纳入教育体系实施。全面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因地制宜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	第十三条 自治州应当当健全常态化控辍保学联动机制,确保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学习困难等原因失学辍学,严格控辍保学。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3.删除“和优质中等职业”的依据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初中政策”相关要求。
16	第十四条 自治州应当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经验兼备的复合型教师队伍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重视校企合作,推行定向人才培养,按照用工岗位进行理论知识、技能培训教学,优化专业设置,强化课程建设,培养适应性和实用型人才,促进就业。	第十四条 自治州应当发展职业教育,加强教育理论教学能力和工作经验专业实践技能兼备的复合型“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重视校企合作,推行定向人才培养,按照用工岗位进行理论知识、技能培训教学,优化专业设置,强化课程建设,培养适应性和实用型人才,促进就业。	将“加强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经验兼备的复合型教师队伍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修改为“加强理论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技能兼备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四十一条“国家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考核、评价、激励机制,重点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相关规定。